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27/10-11
電 話：2869 9204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急件

(傳真號碼：2868 5279)
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(庫務)(收入)1
洪思敏女士

洪女士：

**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
(新西蘭)令》(2011年第67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正審議上述命令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煩請閣下澄清下列事宜，以協助議員瞭解該命令。

根據該協定第二十四條第2款(載錄於附表第1部)，某締約方根據第1款收到的任何資料只可向以下人員或當局披露：與第1款所描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、執行或檢控有關，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(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)。本人察悉，這與香港的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相關條文相符。然而，該協定的議定書(載錄於附表第2部)第4(b)段卻訂明，凡有就對新西蘭稅務部門的行政行動作出之投訴而進行的調查，新西蘭主管當局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披露資料。此段容許新西蘭主管當局向申訴專員公署披露資料，其理據為何？

請於2011年5月17日正午12時或之前以中、英文作覆，並將電子複本交李美儀小姐(電郵：jmylee@legco.gov.hk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張美寶女士)
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
政府律師馮展勁先生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)
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
2011年5月16日